



联合国 环境规划署

Distr.
GENERAL

UNEP/OzL.Pro/ExCom/88/78
19 November 202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
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
第八十八次会议
2021 年 11 月 15 日至 19 日，蒙特利尔¹

化工生产行业分组的报告

导言

1. 生产行业小组在 2021 年 11 月 17 日举行在线会议，成员包括亚美尼亚、澳大利亚、中国、巴拉圭、苏里南、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国的代表；澳大利亚担任协调人。世界银行的代表也作为观察员出席了会议。

议程项目1： 会议开幕和通过议程

2. 小组协调人对与会者表示欢迎。
3. 在通过议程时，一名成员继续反对在在线会议讨论议程项目 4，建议将其推迟到执行委员会的下一次面对面会议。
4. 瑞士代表要求在议程项目 6“其他事项”下审议氢氟碳化物化工生产行业准则的问题。
5. 小组按口头修正的内容通过了载于 UNEP/OzL.Pro/ExCom/88/SGP/1 号文件中的临时议程。

议程项目2： 工作安排

6. 小组同意采用协调人建议的工作安排。

¹ 由于 2019 年冠状病毒病（COVID-19），将于 2021 年 11 月和 12 月举行在线会议和闭会期间批准程序。

议程项目 3： 中国氟氯烃化工生产行业：2019 年和 2020 年氟氯烃化工生产行业的核查报告

7. 秘书处代表介绍了 UNEP/OzL.Pro/ExCom/88/SGP/2 和 Corr.1 号文件，指出由于 COVID-19 大流行的各种限制，这些核查都是在网上进行的。世界银行根据对生产设施的访问，将提交核查报告的增编，作为提交给 2022 年最后一次会议的生产核查报告的一部分，同时还将提交与关闭和拆除宿迁凯尔（Suqian Kaier）有关的最新情况以及第 86/99（e）号决定要求的一次性核查报告。他还提请注意文件第 36 段（c）中的一个打字错误，其中提及的 HCFC-22 应替换为 HCFC-142b，并指出第 9 段内容的错误之处：根据宿迁市生态和环境局提供的信息，宿迁凯尔的生产设施已于 2020 年 11 月关闭；世界银行将向 2022 年的最后一次会议提供有关该设施关闭和拆除的更多信息。

8. 关于提供副产品 HFC-23 的销售和排放的进一步信息的请求，秘书处指出，2010 年之后建立的 HCFC-22 生产设施不再销售或排放任何 HFC-23，而是销毁或存储了这些副产品。在 2010 年或之前建立的设施中，有三个设施收集 HFC-23 出售；其中一个没有焚化炉，但也没有排放任何 HFC-23，而另外两个设施都收集并销毁了 HFC-23。使用质量平衡法确定了排放量，以此计算未被收集、销毁或出售的 HFC-23。根据所涉及的数量，排放量似乎相当于散逸排放或小进程排放，而不是有意排放。

9. 关于能否提供 2010 年后建立的综合设施的年初或年末库存量的信息，世界银行代表解释说，世界银行无法提供该信息，因为这些设施都是逐案进行核实。秘书处代表还解释说，虽然中国政府根据执行委员会的相关决定，继续提供关于原料生产和使用的一些综合信息，但中国氟氯烃生产淘汰管理协定附录 5-A 第 3 段规定了项目管理单位在数据报告中的作用，它们与核查报告所载的数据不同。

10. 此外，还要求说明如何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7 条报告非法生产的 HCFC-22；是否所有生产 HCFC-22 和产生 HFC-23 的设施都包含在核查报告中，以及是否存在有意排放 HFC-23 的情事；质量平衡法如何得到使用；为什么 2010 年后建立的综合设施不会有任何 HFC-23 的排放。秘书处代表确认，质量平衡法被用来计算排放的排放量以及列入 2019 年和 2020 年核查报告的 HFC-23 排放量涵盖了中国所有 HCFC-22 生产线产生的副产品 HFC-23；同样，UNEP/OzL.Pro/ExCom/88/SGP/2 号文件表 4 包括了 2013 年至 2020 年但 2016 年至 2017 年除外所有生产线产生的副产品 HFC-23，但其中没有列入 2010 年后建立的 HCFC-22 生产线产生的副产品 HFC-23。

11. 关于核实的 HCFC-22 总产量与 2020 年根据第 7 条报告的总产量之间的差异，世界银行代表解释说，非法生产的数量包含在该国的第 7 条数据中，而该数量在 2020 年也已被销毁。

12. 有人询问，宿迁凯尔在 2014 年和 2015 年生产了多少 HCFC-22 作为原料、根据第 7 条提出报告时，CFC-113a 被认定的用途是什么以及这个数据是否仅在 2020 年报告或从 2020 年开始就继续报告。世界银行代表提供了 2014 年和 2015 年 HCFC-22 的估计生产量，指出从 2020 年起，CFC-113a 作为原料的生产量将持续提供报告。

13. 中国代表报告了自分组上次会议以来在管理和控制 HFC-23 方面的发展情况。中国已经批准《基加利修正案》，在此之后，就一直在制定政策来监管和控制 HFC-23 的排放。2021 年 9 月 10 日，生态与环境部发布通知，明确关于 HFC-23 的管理要求，规定自 2021 年 9 月 15 日起，HFC-23 不能再在氟氯烃和氢氟碳化物的生产设施中排放。除了用作原料或受控用途之外，HFC-23 将在可行的范围内使用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批准的技术加以销毁或储存在适当的储存设施中。还正在为副产品 HFC-23 的测量、监测和数据报告制定技术指导，以便为工业和企业提供具体指导并加强其数据收集、管理和监测。

14. 成员欢迎中国政府提供关于自其批准《基加利修正案》以来加强副产品 HFC-23 管理和控制的措施的补充信息。然而，尽管中国最近实现了减排，但全球 HFC-23 的排放量却意外增加以及中国的 HCFC-22 产量占全球 HCFC-22 总产量的很大比例，它们对此表示关切。一些成员认为，秘书处必须调查这些排放量，以便对其有更好的了解。因此，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提议在建议中增加一项内容，以解决全球报告的 HFC-23 排放量以及其他来源的 HFC-23 排放量之间的差异。

15. 秘书处代表说，科学评估小组更适于解释 HFC-23 排放量的全球差异。他的理解是，最近发表的一篇科学文章使用了背景站点的数据来估算全球排放量；该文章没有提供有关 HFC-23 排放量增加的一个或多个来源的信息，包括没有提供这些排放来自北半球还是南半球信息，这可以从半球间的可变性中推断出来。虽然可以从各种监测站对 HFC-23 进行高频观测，这可以观察到排放量增加或减少的地方，但有关此类数据的分析尚未在科学文献发表。

16. 中国代表表示，中国政府已注意到有关 HFC-23 排放的科学研究，并高度重视这一问题。然而，由于用于计算排放量的建模以及用于监测 HFC-23 浓度的方法存在不确定性，对这些研究需要进行进一步讨论。如果不对这些问题进行充分讨论，任何缔约方都难以解决所指出的差异，这些差异是全球性的差异，无法通过特定区域的活动来加以解释。这使得中国难以通过对其数据报告的“自下而上”评估来解释这些差异。对所有 HFC-23 排放的核查也超出中国氟氯烃生产淘汰管理计划协定的范围以及秘书处和执行委员会的任务授权。

17. 其他成员表示，这项建议的目的是加强中国已经实施的进程，而不应将其视为要求中国解释 HFC-23 排放量的全球差异。协调人提议修改案文，使建议保留在分组的任务范围内，但中国代表指出，世界银行提交的核查报告载有依照执行委员会的相关决定以及氟氯烃生产淘汰管理计划协定提交的关于副产品 HFC-23 管理的国家信息。

18. 又有人提出另一项建议，要求详细说明用于估算 HCFC-22 设施排放的 HFC-23 排放量的方法以及在氟氯烃或氢氟碳化物生产中其他可能产生 HFC-23 排放量的来源。虽然 HFC-23 排放问题是一个全球性问题，但氟氯烃化工生产行业的一个基本方面是中国将根据氟氯烃生产淘汰管理计划协定第 10 段承诺尽最大努力控制副产品 HFC-23。该成员进一步指出，虽然提供了很多良好的信息，而且中国副产品 HFC-23 的产生率似乎正在下降，排放量也在降低，但在某些生产设施的零排放方面，一些数据似乎出现异常。问题不在于是否合规，而在于出于补偿目的的绩效，这就是拟议的建议想要指出的内容。

19. 主任对向秘书处提出的要求表示关切，特别是要求秘书处就缔约方用于报告的方法表示意见；此外，评估全球排放量也超出了秘书处的职责范围。秘书处收到了世界银行的

核查报告，然后在审查后根据需要提供了补充信息。关于该建议，秘书处曾提议稍作修改，以考虑到分组的任务授权。

20. 中国代表重申，自批准《基加利修正案》以来，中国正在采取行动控制 HFC-23，并正在制定具体技术准则以改进 HFC-23 的监测和测量以及数据收集和报告。根据氟氯烃生产淘汰管理计划的实施时间表，中国将在 2022 年最后一次会议提交关于氟氯烃生产淘汰管理计划的执行进展报告。政策事项将是该报告的关键组成部分，包括制定 HFC-23 政策的任何进展，以及行业在管理该物质方面取得的进展；中国代表强调，进度报告将展示已取得的改进，而不是将修订后的方法用于过去的行动。因此，中国代表认为并不需要这项将此类信息纳入 2022 年提交的年度进展报告的建议。

21. 由于未能就与报告 HFC-23 排放量有关的额外分段达成共识，因此，分组成员表达的不同意见将反映在会议报告中以及经秘书处口头修正的建议获得同意。因此，化工生产行业分组建议执行委员会：

(a) 注意到：

- (一) 化工生产行业分组审议的中国氟氯烃化工生产行业 2019 年和 2020 年核查报告；
- (二) 上文（a）（一）分段提到的核查是在 COVID-19 大流行的情况下在网上进行的，世界银行至今未能进行第 86/99 号决定（e）段要求进行的核查；
- (三) UNEP/OzL.Pro/ExCom/88/SGP/2 号文件所载的信息与第 84/93 号决定（b）段和第 86/98 号决定（b）段要求更新 2018 年核查报告相关；

(b) 请世界银行向 2022 年最后一次会议提交：

- (一) 中国氟氯烃化工生产行业 2019 年和 2020 年核查报告；
- (二) 第 86/99 号决定（e）段要求的一次性核查报告；
- (三) 与宿迁凯尔相关的更新，包括与 HCFC-22 生产线的综合性质、关闭和拆除有关的更新，并将其作为中国氟氯烃化工生产行业 2021 年核查的一部分；

(c) 请世界银行一次性核实浙江巨化新建的 HCFC-142b 生产线与下游设施垂直整合、新生产线生产的所有 HCFC-142b 都用作原料以及将该报告提交给 2022 年的最后一次会议；和

(d) 请中国政府通过世界银行向 2022 年最后一次会议提交一份报告，说明中国政府对可能超过其指定的 2020 年国内消耗臭氧层物质生产配额的氟氯烃生产商的评估结果，包括依照评估结果根据行政法规可能已经采取的任何措施。

议程项目 4： 用于核查淘汰消耗臭氧层物质产量的准则草案和标准格式（第 83/70 号决定（b）段、第 87/57 号决定（d）段和第 87/58 号决定）

22. 议程项目 4 推迟到执行委员会第八十九次会议审议。

议程项目 5: 氟氯烃化工生产行业准则草案（第 87/59 号决定）

23. 协调人询问各国以前在分组表达的立场是否有任何改变。

24. 经过简短的讨论，注意到成员的立场似乎没有任何变化，分组同意将该问题保留在议程上，并将对氟氯烃化工生产行业准则草案的进一步审议推迟到执行委员会下一次会议。

议程项目 6: 其他事项

氟氯烃化工生产行业准则

25. 瑞士代表指出，由于许多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都已批准《基加利修正案》，因此应要求秘书处不妨为执行委员会下一次会议编写一份关于氢氟碳化物生产行业的背景文件，作为开始就氢氟碳化物生产行业准则进行讨论的基础。

26. 秘书处代表要求提供指导，说明应该列入此文件的内容。大家一致认为，虽然分组最终审议这个问题很重要，但目前尚不清楚秘书处可以提供哪些信息；通常，在秘书处进行这项工作之前，第 5 条国家会提交一些正式报告。因此建议，一旦相关缔约方提交了此类报告，就应重新审视这个问题。

27. 协调人表示，一旦相关国家提交此类报告后，分组将重新审议这个问题。

议程项目 7: 通过报告

28. 本报告由协调人审查并提交给执委会主席以转交执行委员会第八十八次会议。

议程项目 8: 闭会

29. 生产行业小组会议于 2021 年 11 月 17 日 14:45 世界协调时间（蒙特利尔时间上午 9 时 45 分）闭幕。